



族語認證加分與 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民族語認定加算点と原住民學生進学の權益

The Preferential Measure Related to the Accreditation Test of
Aboriginal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the Right of Aboriginal
Students to Advance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文—鄭安住（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委員）

正當 社會各界為了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是否要排富、會考成績3級改7級、超額比序項目對弱勢族群是否更加不利等議題吵得沸沸揚揚之際，一個關係到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教育政策，卻未受到社會大眾的注意，這種發展實在令人擔心。

修正加分機制 影響族語學習意願

教育部於2013年6月5日對外發布新聞稿，宣稱為了繼續落實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並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於是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規定，將原住民學生超額比序加總積分3%（原先為10%），但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超額比序加總積分10%（原先為35%）。特色招生部分則比照現行入學優待方式，維持外加招生名額2%方式辦理。但這個大幅度減少加分比率的不當政策，勢必降低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的意願，進而影響學校開課、危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生計，更會影響族語傳承，其後續引發的骨牌效應，值得社會各界注意。

十二年國教之原先設計並未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列入考量。教育部一直以「十二年國教為地方自治權限，應由15個免試學區自行制定超額比序項目」為由，將責任推給縣市政府；而縣市政府則以「原住民學生加分機制屬全國一致性措施，應由教育部制定」，希由教育部做統一規範。於是此一議題就遭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讓關心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人士憂心不已。

原住民族人與族語教師也擔心，如果十二年國教上路後，族語認證考試對於原住民學生不再有升學上的助益，恐怕會讓家長、學生都轉而將時間花在其他更能獲取積分之項目上，諸如社區服務、體適能、社團幹部等項目，缺乏足夠誘因，將使原住民學生離語言文化愈來愈遠。



2013年6月5日在台灣大學召開的「北中南東原住民籍議員連線記者會」，關切十二年國教的族語加分政策對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的衝擊。
（圖片提供：孔文吉）



若十二年國教上路後，族語認證考試無助於原住民升學，學生可能會把時間改花在社區服務、體適能、社團幹部等項目，而離民族語言文化愈來愈遠。
 (圖片提供：龔小倩)

政策配套失當 有損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依法行政是政府部門應有之作為，且為了確保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相關法令也規範得十分清楚，不論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教育基本法》（第4條：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6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在在彰顯政府各項施政及升學制度均應確有適當配套。

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演變，可見數字所衍生之加分比率的制定問題。為何從一開始的「降低25%」演變成「加總分（原始總分）35%」，以及後來教育部所提之10%、3%？

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規定，大幅度減少加分比率。此政策勢必降低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的意願，進而影響學校開課、危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生計，更會影響族語傳承，其後續引發的骨牌效應，值得社會各界注意。



當初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很單純就是光憑考試所得。但是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提供的免試超額比序參考項目包括八大項，原住民學生升學的可加分幅度卻較其他計分方式要低，這種制度設計明顯有其缺失，也不符合《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應立即修正。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演變

	2004年10月29日修正條文	2011年4月11日修正條文
第3條	原住民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原住民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1款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族考生：	高級中等學校：
第1目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前項各款第一目所定加總分或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未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十為止。

簡單舉例說明：如以100分滿分為例，降低25%，就是將錄取分數降低為75分；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學生考75分，就相當於考100分，用加分角度來看，就相當於加25分。考75分的人加25分，其加分比率為25分除以原有之75分，換算所得之加分比率為33.3%，為了計算方便，就以35%做為加分換算機制。此算法即為優待辦法由「降低25%」改為「加分35%」之由來，可見以往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加分機制雖有文字上之修訂，但其加分比率仍有其一貫性。

至於2013年6月5日教育部官員所說：「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是412分，以加總分35%計算；但免試入學最高分為100分，經等比例換算後約為8.49%，教育部取整數以加10%計算。」這種推理方式很不合邏輯，因為35%是比率，而非分數，加分比率由35%大幅下降成10%，勢必影響學生修習族語意願。我們希望加分機制不只成為學生習得族語之誘因，更殷盼家長在此條件協助下，願意協助孩子在家學習族語，讓家庭成為族語復振的最好基地。

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的缺失

當初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很單純就是光



原住民族電視台於2013年4月13日首播的【原地發聲257】，以「十二年國教——族語認證加分延續？取消？」為題進行對話。
（畫面截取自原視youtube）



十二年國教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由各免試就學區自訂。(圖片提供：龔小循)

憑考試所得。但是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提供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包括八大項，計有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業(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如：技術士證照)、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出席及獎懲紀錄、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技職證照或資格。

超額比序項目由各免試就學區參酌以上項目自訂，各學區會呈現同中求異的規則，至於可以填幾個志願，也因各區而異。以臺北區為例，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就可得4分；健體、藝文、綜合3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符合1個領域就有6分，3個領域最多就可得18分。

但是受《憲法》保障的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在新制最多只能加3分，縱使族語認證合格最多也只能加10分，這種制度設計明顯有其缺失，也不符合《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應立即修正。

不懈的努力與堅持

有關此一議題，筆者從去年就開始奔走，其間還跑到台南、高雄、新北等縣市鼓吹，甚至到原民台上節目、接受專訪。尤其感謝台南市谷暮·哈就(曾秀娟)議員、南社前社長鄭正煜、中央團的美娟、曉琳的幫忙，呼籲各界重視加分機制設計不當之弊端，力促教育部恢復原先族語認證合格者加總分35%、未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10%之規定，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感謝卑南族洪豔玉老師幫忙，讓筆者能於2013年6月13日下午直接跟原住民立委鄭天財通話，為他解釋族語認證合格者只加總分10%的不合理及其後續影響，並於當晚就將說明文章寄給立委。沒想到隔天鄭天財立委真的在立法院針對此一議題對行政院長及教育部長提出質詢，也因立委指證歷歷、論述有力，讓行政院長江宜樺及教育部長蔣偉寧均同意針對10%問題再予檢討，並於2013年6月21日針對十二年國教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召開研商會議，當天會議即做成決議：「參加免試入學者，其總積分加10%，但取得族語能力證明者，總積分加35%」。◆



鄭安住

台南市人，1964年生。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畢業，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現任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委員、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本土語言組組長、教育部各縣市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委員、本土語言教育訪視評鑑委員、教育部「台灣母語日」推動工作小組委員、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基金會董事。致力於台灣本土語言復振，提升教學成效，讓上一代與下一代用母語溝通無障礙。